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宛孜
電話：02-8512-6697
信箱：wt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215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D017987_115D20130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，本部辦理旨揭徵件，未曾出版或曾出版二本以內繪本或圖文書之新秀創作者均可申請，每年選出創作者上限30名、每名均可獲得獎勵金60萬元。結合培力導師個別輔導及小組共學、培力課程、出版媒合會等，陪伴創作者由創作到出版，豐沛臺灣原創繪本及圖文書創作量能。
- 二、旨揭徵件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報名，申請方式及文件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林小姐，（02）8512-6697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文
2026/08/19 14:16:50
電文

電子文
騎

3

• 裝

訂

線

